

债券代码：2280138.IB/184305.SH

债券简称：22 建湖开投债/22 建开 01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经核查，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内容：

一、“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治理情况”之“(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中：

“2.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更正为：

“2.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建湖县开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其他应付款-上海嘉定工业区建湖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0.30
其他应付款-盐城绿海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25

”

二、“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更正为：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一）结构情况”中：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01.6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7.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37%；银行贷款余额 47.2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1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0.00	0.00	2.69	19.94	5.18	27.81
银行贷款余额	0.00	6.30	12.14	1.00	27.80	47.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0.00	6.23	1.61	4.74	7.84	20.42
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2.88	3.25	0.00	0.00	6.13
合计	0.00	15.41	19.69	25.68	40.82	101.6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9 亿元，且共有 15.6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更正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9.4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74%；银行贷款余额 26.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6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6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0.00	0.00	3.13	20.69	5.18	29.00
银行贷款余额	0.00	2.53	8.38	0.68	14.54	26.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0.00	6.23	3.40	2.72	2.00	14.35
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76	14.91	24.09	21.72	69.4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1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16.8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四、“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负债情况”之“（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中：

“1.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6.5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1.6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4.6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5.6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7.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37%；银行贷款余额 47.2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1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合计
-------	------	----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1 年（不 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余额	0.00	0.00	2.69	19.94	5.18	27.81
银行贷款余 额	0.00	6.30	12.14	1.00	27.80	47.2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6.23	1.61	4.74	7.84	20.42
其他有息债 务余额	0.00	2.88	3.25	0.00	0.00	6.13
合计	0.00	15.41	19.69	25.68	40.82	101.60

”

变更为：

“1.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6.5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1.6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4.6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1.8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54%；银行贷款余额 47.2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5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3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1 年（不 含）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余额	0.00	0.00	3.13	20.69	5.18	29.00
银行贷款余 额	0.00	6.29	15.96	1.00	24.01	47.2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6.23	5.62	4.74	4.13	20.72
其他有息债 务余额	0.00	1.88	2.74	0.00	0.00	4.62
合计	0.00	14.40	27.45	26.43	33.32	101.60

”

公司已出具了更正后的《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